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04年儲備清潔隊員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95 年 4 月 14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30282400 號函、104 年 8 月 28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41395350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438622700 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
- 三、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 四、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六、勞動基準法。

貳、錄取名額：

一、名額：

- (一) 一般類組 315 名。
- (二) 保障類組 135 名【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肆、四、(二)】

各保障類組名額如下：

1、原住民組：18 名，各對象名額如下：

- (1) 原住民：14 名
- (2)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 3 條人員：4 名

2、失業勞工組：93 名，各對象名額如下：

- (1) 中高齡失業勞工：16 名
- (2) 結構性失業勞工：16 名
- (3)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16 名
- (4) 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含市民臨時工）：45 名

3、焚化廠及掩埋場當地里民保障組：16 名，各對象名額如下：

- (1) 本府環保局所屬內湖垃圾焚化廠當地里民：4 名
- (2) 本府環保局所屬木柵垃圾焚化廠當地里民：4 名
- (3) 本府環保局所屬北投垃圾焚化廠當地里民：4 名
- (4) 本府環保局所屬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當地里民：4 名

4、身心障礙類組：8 名

- 二、各保障類組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其餘名額列入保障類組未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臺北市設籍滿4個月以上（即104年6月7日以前設籍者）；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即94年10月7日以前設籍者）。
- 二、焚化廠及掩埋場當地里民保障組：設籍於內湖（葫洲里、蘆洲里、康寧里、金湖里、明湖里、南湖里）、木柵（博嘉里）、北投（洲美里）3座焚化廠及山豬窟掩埋場（舊莊里）當地里4個月以上（即104年6月7日以前設籍者）。
- 三、未滿20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
- 四、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
- 五、本次應考人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依國籍法第20條相關規定，且須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僱用為環保局清潔隊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肆、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 **104年10月6日起至10月8日**止（上午9時至下午5時），為期3天。
- 二、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報名保障類組身分有數種以上者，僅能擇一種報名，一經選定即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重複報名2類組以上身分者，納入一般類組應試。
-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之1號）。

※交通資訊

◎捷運：捷運淡水信義線之圓山站(2 號出口)

◎公車路線：

就業服務處-26、41、266、266 區、280、288、288 區、290、304 承德、616、618、756

明倫高中-26、41、111、218 直、266、266 區、280、288、288 區、290、304 承德、616、618、756

四、報名應繳文件：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一) 報名一般類組者：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1）
- 2、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附件 2）
- 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4、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即 104 年 7 月 7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上述檢附之戶籍謄本以「自然人憑證」申辦之戶籍電子謄本亦可。
- 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3）
- 6、25 元郵資收據（現場收繳，供寄發筆試成績單用）。

(二) 報名保障類組者：請依下表「應檢附文件」之規定提供證明文件報名。

|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 應檢附文件 | 備註 |
|--|--|----|
| 原住民 ：須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者（即 104 年 6 月 7 日以前設籍者）。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1） 2、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附件 2） 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

| | <p>4、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即104年7月7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p> <p>※上述檢附之戶籍謄本以「自然人憑證」申辦之戶籍電子謄本亦可。</p> <p>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p> <p>6、25元郵資收據(現場收繳,供寄發筆試成績單用)。</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3條人員:指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即104年6月7日以前設籍者),有「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3條(即一、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二、遭受家庭暴力者。三、遭受性侵害者。四、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五、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六、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各款情形之一者。</p> |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1)</p> <p>2、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附件2)</p> <p>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即104年7月7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p> <p>※上述檢附之戶籍謄本以「自然人憑證」申辦之戶籍電子謄本亦可。</p> <p>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p> <p>6、25元郵資收據(現場收繳,供寄發筆試成績單用)。</p> <p>7、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178 1235 1966"> <thead> <tr> <th>事由</th> <th>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夫死亡者</td> <td>除戶或相關證明</td> </tr> <tr> <td>夫失蹤者</td> <td>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td> </tr> <tr> <td>夫入獄服刑者</td> <td>服刑證明</td> </tr> <tr> <td>夫重大傷病者</td> <td>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td> </tr> <tr> <td>遭受家庭暴力者</td> <td>判決書、保護令、曾經受暴證明(如: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政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等)</td> </tr> <tr> <td>遭受性侵害者</td> <td>同上</td> </tr> <tr> <td>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td> <td>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td> </tr> <tr> <td>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td> <td>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td> </tr> <tr> <td>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td> <td>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td> </tr> </tbody> </table> | 事由 | 檢附證明文件 | 夫死亡者 | 除戶或相關證明 | 夫失蹤者 | 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 | 夫入獄服刑者 | 服刑證明 | 夫重大傷病者 | 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 | 遭受家庭暴力者 | 判決書、保護令、曾經受暴證明(如: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政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等) | 遭受性侵害者 | 同上 |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 |
| 事由 | 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夫死亡者 | 除戶或相關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夫失蹤者 | 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夫入獄服刑者 | 服刑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夫重大傷病者 | 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遭受家庭暴力者 | 判決書、保護令、曾經受暴證明(如: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政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遭受性侵害者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45歲以上65歲以下（59年10月7日以前及39年10月7日以後出生者），且無工作者，並須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04年6月7日以前設籍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附件 1-1） 2、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附件 2） 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即104年7月7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p>※上述檢附之戶籍謄本以「自然人憑證」申辦之戶籍電子謄本亦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最近1週內（即104年9月29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 6、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 4） 7、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3） 8、25元郵資收據（現場收繳，供寄發筆試成績單用）。 |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
| <p>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原因之一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並須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04年6月7日以前設籍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附件 1-1） 2、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附件 2） 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即104年7月7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p>※上述檢附之戶籍謄本以「自然人憑證」申辦之戶籍電子謄本亦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最近1週內（即104年9月29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 6、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 4） 7、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或結構性失業勞工切結書（附件 5）。 8、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3） 9、25元郵資收據（現場收繳，供寄發筆試成績單用）。 | <p>事業單位拒絕開立結構性失業勞工非自願離職證明者，請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5）</p> |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

：係指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即 104 年 6 月 7 日以前設籍者）。並具下列條件人員：

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1、配偶死亡。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3、離婚。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
- 8、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 10、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 11、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1**）
- 2、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附件 2**）
- 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4、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即 104 年 7 月 7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上述檢附之戶籍謄本以「自然人憑證」申辦之戶籍電子謄本亦可。
- 5、最近 1 週內（即 104 年 9 月 29 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
- 6、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 4**）
- 7、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3**）
- 8、25 元郵資收據（現場收繳，供寄發筆試成績單用）。
- 9、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

| 事 由 | 檢附證明文件 |
|---|--|
| 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 8、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獨力負擔家計者：近 3 個月（即 104 年 7 月 7 日後申請之 全戶 戶籍謄本） 全戶 戶籍謄本，以及其 15-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

| | | | |
|--|---|--|--|
| 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 <p>9、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10、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1、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 | |
| <p>低收入戶失業勞工：指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其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84 年 10 月 7 日以前及 39 年 10 月 7 日以後出生者），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並須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即 104 年 6 月 7 日以前設籍者）。</p> |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附件 1-1）</p> <p>2、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附件 2）</p> <p>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即 104 年 7 月 7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p> <p>※上述檢附之戶籍謄本以「自然人憑證」申辦之戶籍電子謄本亦可。</p> <p>5、最近 1 週內（即 104 年 9 月 29 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p> <p>6、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 4）</p> <p>7、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若以市民臨時工身分報考本類組，另須加附市民臨時工證明文件影本。</p> <p>8、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3）</p> <p>9、25 元郵資收據（現場收繳，供寄發筆試成績單用）。</p> | | |
| <p>焚化廠及掩埋場當地居民保障組：指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即 104 年 6 月 7 日以前設籍者）之內湖（葫洲里、蘆洲里、康寧里、金湖里、明湖里、南湖里）、木柵（博</p> |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附件 1-1）</p> <p>2、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附件 2）</p> <p>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p> | | |

| | | |
|---|---|--|
| <p>嘉里)、北投(洲美里)3座焚化廠及山豬窟掩埋場(舊莊里)之當地居民。</p> | <p>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即104年7月7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p> <p>※上述檢附之戶籍謄本以「自然人憑證」申辦之戶籍電子謄本亦可。</p> <p>5、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p> <p>6、25元郵資收據(現場收繳,供寄發筆試成績單用)。</p> | |
| <p>身心障礙類組:須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者(即104年6月7日以前設籍者)。</p> |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1)</p> <p>※報名本類組者請另填妥附件1-2。</p> <p>2、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附件2)</p> <p>3、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即104年7月7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p> <p>※上述檢附之戶籍謄本以「自然人憑證」申辦之戶籍電子謄本亦可。</p> <p>5、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1-2)。</p> <p>6、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p> <p>7、25元郵資收據(現場收繳,供寄發筆試成績單用)。</p> | <p>本類組之障礙類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自101年7月11日起全面施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分為八大類別,如未依相關規定檢附重新鑑定取得新制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而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亦可。</p> |

※因現場報名人數眾多,請報考人先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資料明細表,以免於報名現場久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02-23961266

◎交通資訊:

捷運:捷運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之中正紀念堂站(1號出口)

公車路線: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羅斯福路):15、18、208、236、251、252、297、644、648、660

財政大樓站(南昌路):5、38、204、227、235、241、243、

295、630、662、663、706

※臨時勞保資料明細查詢櫃檯：報考人於10月6日至10月8日現場報名無提供勞保資料明細表，本處於報名期間亦提供查詢服務，請報考人填寫特定身份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後，至承德勞動文化園—勞工公園（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號）查詢。

伍、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本次甄試分筆試及體能測驗2階段，第1階段筆試成績依各類組筆試成績高低排序，取前1,350名進行第2階段體能測驗。第2階段體能測驗成績與筆試成績按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為100分。

※以各組應試組別錄取人數之3倍計算：

| 組別 | 參加第2階段體能測驗名額 | 組別 | 參加第2階段體能測驗名額 |
|---------------------|--------------|------------------|--------------|
| 一般類組 | 945名 | 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含市民臨時工） | 135名 |
| 原住民 | 42名 | 內湖垃圾焚化廠當地里民 | 12名 |
|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3條人員 | 12名 | 木柵垃圾焚化廠當地里民 | 12名 |
| 中高齡失業勞工 | 48名 | 北投垃圾焚化廠當地里民 | 12名 |
| 結構性失業勞工 | 48名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當地里民 | 12名 |
|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 | 48名 | 身心障礙 | 24名 |

一、筆試：環保常識佔總成績50%，採測驗題方式及電腦閱卷。

※環保常識題庫請參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eso.gov.taipei>）「線上服務」「下載專區」、台北人力銀行（<https://www.okwork.taipei>）「市府約聘僱人員招考專區」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www.dep.gov.taipei>）。

二、體能測驗：佔總成績50%，測驗方式及負重規定如下：

- （一）採負重進行30公尺折返跑一趟（共計60公尺）（請參閱附件6及附件7）。
- （二）男性負重15公斤，女性負重10公斤。
- （三）身心障礙類組負重規定如下方對應表，惟新制障礙類別第七類應考人因四肢中，有單肢障礙須以單肢負重者，男性負重公斤數減為7.5公斤，女性負重公斤數減為5公斤（請參閱下方負重對應表）

※身心障礙類組新舊制類別、代碼及負重對應表：

|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8類) | 舊制(16類)類別 | | 負重公斤數 |
|-------------------------------------|-----------|--------------------------------------|---|
| | 代碼 | 類別 | |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06 | 智能障礙者 | 男性：15 公斤 女性：10 公斤 |
| | 09 | 植物人 | |
| | 10 | 失智症者 | |
| | 11 | 自閉症者 | |
| | 12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
| | 14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 |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01 | 視覺障礙者 | 男性：15 公斤 女性：10 公斤 |
| | 02 | 聽覺機能障礙者 | |
| | 03 | 平衡機能障礙者 | |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04 |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男性：15 公斤 女性：10 公斤 |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 男、女性均 10 公斤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 |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 男、女性均 10 公斤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 男、女性均 10 公斤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 |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5 | 肢體障礙者 | 男、女性均 10 公斤 ※僅能單肢負重者，男性減為 7.5 公斤，女性減為 5 公斤 |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8 | 顏面損傷者 | 男性：15 公斤 女性：10 公斤 |
| 備註：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 13 | 多重障礙者 | 依第一至八類負重規定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

陸、甄試日期、地點公告：

一、筆試：筆試日期預計為 **104 年 11 月 22 日**，筆試地點將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及下列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http://eso.gov.taipei>
- (二) 台北人力銀行：<https://www.okwork.taipei>
- (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www.dep.gov.taipei>

二、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日期預計為 **104 年 12 月 27 日**，參加體能測驗之名單及測驗地點等相關資訊，將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 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台北人力銀行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並寄發體能測驗通知，未接獲體能測驗通知之人員亦請務必上網查看，避免漏接郵遞通知。

柒、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本甄試筆試試題及答案係由公告之環保常識筆試試題庫內抽題測驗，因此不予受理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之申請。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本項甄試按各類組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足額錄取，如各類組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時，均予錄取。各類組錄取人員成績相同時，由環保局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以公開方式抽籤排定錄用順序。報名保障類組未獲足額錄取者，留用其他保障類組，另有關未獲錄取者，列入一般類組成績評比，並依成績高低決定是否錄取。
- 二、本項甄試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自榜示之日起儲備期間至 **107 年 1 月 16 日**，如逾儲備期間未能進用者，註銷儲備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儲備資格。另職務出缺如增加，用人需求提高，則縮短儲備期間，屆時無法到職者，註銷儲備資格。
- 三、進用方式：由環保局遇缺依錄取名次順序，依一般類組與保障類組以 7：3 交叉進用方式辦理。
- 四、甄試進用之清潔隊員有其專業性，從事本職相關工作，限制轉調協辦行政工作及轉調本府其他機關學校。
- 五、身心障礙類組錄取人員，若於錄取後，因其身心障礙資格適用體能測驗負重規定產生疑義時，環保局應要求錄取人員（未領取新制身心障

礙證明者)重新鑑定。若確認發現不符適用體能測驗負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其年齡不得超過環保局清潔隊員強制退休年齡。
- 七、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由環保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若上開檢查未逾該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錄取人員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八、甄試錄取人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有關迴避僱用之規定，並須於進用時簽立具結書。

玖、工作內容：

清掃街道、清疏溝渠、清運廢棄物、公廁管理、環境消毒、資源廢棄物回收及其他相關環保與各式機具操作等工作，不得轉調協辦行政工作或本府其他機關學校。

壹拾、工作待遇及福利：

-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環保局職工工作規則、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進用之儲備清潔隊員參照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之工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並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核給清潔獎金，以上合計約新臺幣 3 萬 7,245 元至 3 萬 9,245 元。

壹拾壹、榜示日期：預定為 105 年 1 月 14 日。

壹拾貳、成績複查：

申請本次 2 階段甄試成績複查各以 1 次為限，並於寄發成績單之次日起 7 日內為之（以郵戳為憑）。第 1 階段筆試成績單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前寄發。第 2 階段體能測驗如有疑義，於當天當場次提出，隔日、隔場次不再受理，總成績單預計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等。

壹拾參、其他：

- 一、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市府約聘僱人員招考專區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dep.gov.taipei>），請隨時上網查閱，服務

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5972222。

- 二、報名書表：請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索取，或自行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eso.gov.taipei>）下載列印。

| 單 位 | 聯絡電話 | 聯 絡 地 址 |
|--------------|------------------------|-------------------------------|
| 承德就業服務站 | 02-25972222 |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87 之 1 號 |
| 西門就業服務站 | 02-23813344 |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 |
| 北投就業服務站 | 02-28981819 |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
| 景美就業服務站 | 02-89315334 |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
| 頂好就業服務站 | 02-27400922 |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77 號東區地下街 1 號店鋪 |
| 內湖就業服務站 | 02-27900399 |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 |
| 信義就業服務站 | 02-27293138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 |
| 環境保護局 人事室 | 02-27208889 分機 7203 |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7 樓 |